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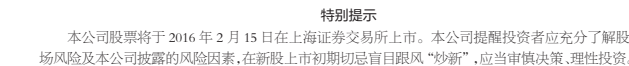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东路 472 号 11 楼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  
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  
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月  
度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利润分配或  
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为强化诚信、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  
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自动启动,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本预案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在本公司上市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  
进行调整)且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  
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1. 本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改变市场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具体增持计划,或声明暂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  
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  
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工作日内)或  
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N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年度末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4)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1 个交易日开  
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继续按照前述 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2. 相关承诺措施  
(1)如“广版集团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获得现金分红予以奖励,直至广版  
集团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如“广版集团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的应付  
广版集团现金分红予以扣除,直至广版集团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  
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4)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  
等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除,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  
酬或津贴,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书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认定之日后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确定,本公司上市后至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  
依法回购发行人依法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公司亦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  
行的股份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如有),回购及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  
有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确定,发行人上  
市后至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本人履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  
构连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  
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其他中  
介机构连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  
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  
通协调。  
2.如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南方出版传媒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勤勉尽责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  
日内,将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 经司法机构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  
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  
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承销办法》等相关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承诺部分股份(如有)外,本公司前  
述承诺期限自 24 个月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增持 3 个交易日以上自公告后可发  
行人股票:(1)锁价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利润分配或  
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3)

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4)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  
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发行人督促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的承诺  
若本公司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公司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六)承诺函相关的约束性措施  
1. 发行人的约束性措施  
(1)如本人及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  
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广版集团的约束性措施  
(1)如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  
收益全部归集团所有,本公司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  
规定》等相关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有)的锁定期  
限自锁定期届满 6 个月。  
(2)如本人及公司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的应付本  
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除,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本公司不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本公司以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予以扣除,直至本公  
司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性措施  
本人不因本人履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的应付本  
人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除,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  
津贴,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2)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  
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日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46,648.08 万元,净利润 40,192.05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  
书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商品及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  
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  
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计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二)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当前出版传媒行业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等因  
素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将在 0%~10%之间;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将在 15%~25%之间,公司整体经营稳健,不存在业绩  
大幅波动的情形。(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仍将保持稳健经营,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将大力做好春季教材的出版发  
行工作,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 0%~5%之间,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 0%~5%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  
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证监许  
可[2016]4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6 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南方传媒”,股票代码“601900”。本  
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合计 16,910 万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6 年 2 月 15 日  
(三)股票简称:南方传媒  
(四)股票代码:60190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81,91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16,91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 A 股的流通股数量:16,91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thern Publishing and Media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桂科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东路 47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020-37600020  
传真:020-37600030  
互联网网址:www.nfcb.com.cn  
电子信箱:nfcb@cf.com.cn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资源、框架媒体和其它文化产品的编辑、  
出版、租赁、批发及零售,书报刊广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营,印刷物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印刷品  
印刷、物流、版权贸易,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出版物、印刷物资及文化用品进  
出口,国内贸易(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营业务:图书、期刊、图书发行、印刷和物资供应、报刊和网络媒  
体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传媒与文化产业中的出  
版业(行业代码 C7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文化及  
相关产业分类(2012)》,公司处于文化及相关产业中的“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子行业,以及“印刷复制  
服务”子行业,即“T”子行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起止日
王桂科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李夏磊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杜传贵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肖开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金炳亮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林耀斌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柳军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林泽军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2)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起止日
何泽祥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周萍萍	监事(职工代表)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陈晓红	监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起止日
杜传贵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肖开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何祖敏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许文斌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陈玉波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叶珂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雷鹏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广版集团一直持有本公司 9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广版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2 日,其前身为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  
省出版公司,1992 年 7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广东省出版公司改组为广东出版总公  
司的决定”(粤新出[1992]47 号)”,广东省出版公司更名为“广东出版总公司”。  
199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  
1427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和广东新华行  
业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委办[1999]121 号),在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基础上,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  
组建“广版集团”。根据 199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的《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  
出图[1998]1427 号),作为全国出版改革的试点单位,组建后的广版集团为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  
位(工商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8 月 9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省出版集团  
整体转制为公司并授权国有资产等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4]257 号),广版集团按照《公司法》  
的要求,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并被授予由国有独资成员单位享有的经营国有资产和发  
行国有控股企业所持有出资人权利,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广版集团的出资人并授权广东省财政厅对“广  
版集团占有和经营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日,“广版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王桂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521 万  
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东路 11 号。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本为 65,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10 万股,按照本  
次发行 16,91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东 A 股流通股				
广版集团(SS)	64,350.00	99.00%	62,675.91	76.52%
南方报业(SLS)	650.00	1.00%	633.09	0.77%
全国社保理事会	-	-	1,674.00	2.04%
全国社保基金会	-	-	16.91	0.2%
二、无限条件股东 A 股流通股				
本次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691.00	2.06%
本次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5,219.00	18.58%
合计	65,000.00	100.00%	81,910.00	10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财函  
[2012]19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财函  
[2014]4 号)”,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财函[2014]4 号),本次发行后,广版集团和南方报  
业须经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增持新发行股份总数的 10%至全国社保理事会持有。  
(二)前十名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134,147 户,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	持有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的比例(%)
1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26,759,100	76.5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6,910,000	2.06
3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330,900	0.77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941	0.11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638	0.11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365	0.0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92	0.0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92	0.0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61,092	0.01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92	0.0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91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6.13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长城证券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网下购  
购,不再进行发行申购。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长城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网下购  
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4%。  
网下发行数量为 1,691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15,21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7,000 万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8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  
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天创时尚”,股票代码为“60368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中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  
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  
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发行情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为 2,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00 万股,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一、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T+2 日)结束。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  
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694,33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4,404,492.8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5,664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95,507.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99,999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12,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本次质押股份 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累计质押股份  
262,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9%。  
恒达证券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恒达证券未来股份  
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通知》。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主持人:陈耀斌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维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 8 人  
2. 关于在任董事人:出席 8 人  
3. 监事全部出席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治理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王振豪	1,415,389.716	99.990	是
6.02	周冠宏	1,415,389.716	99.990	是
6.03	宋宏刚	1,415,389.716	99.990	是
6.04	沈光明	1,415,389.716	99.990	是
6.05	姚慧亮	1,415,389.716	99.990	是
6.06	阿南东	1,415,389.716	99.990	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